

资产转让合同

出让方（下称甲方）：吴江博物馆（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湾博物馆）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2000 号

法定代表人：汝悦来

电话：63480001 传真：

受让方（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对持有的一批存货资产（详见资产明细表）进行公开转让，乙方经过竞价后成为受让方。

现甲乙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依据资产转让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资产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转让事项

甲方将其拥有的 一批存货资产 对外实施公开转让，（具体转让资产以现场实物交割为准，甲方资产转让公告仅供参考），确定以价格 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的上述资产，并按价格 元收购。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依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价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额交易价款支付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户名：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206610100100531113



(2)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公告相关约定事项执行资产移交手续，移交的资产以现场交割为准。

(3) 甲方所有转让资产具体以现场实物交割为准，公告中标的物情况说明仅供参考，不排除有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甲方及交易中心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保证责任及其他责任。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已至实地看样，已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实际情况。乙方参与竞买，即表明愿意按照转让标的实际状况竞买，并充分考虑了瑕疵风险因素及其他综合因素。

(4) 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原文博商店的清运工作。

(5) 受让方在转让资产拆卸和清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转让方相关安全管理等要求，受让方不得损坏转让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建（构）筑物及辅助、配套设施。受让方在资产交割过程中，所产生的拆卸费、装车清运费、人员费、车辆过户费用等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6) 受让方若发生逾期交割、损坏非转让资产清单内物品及相关附着物的完整、安全等情形的，转让方有权扣除保证金，若造成的损失大于保证金的，由受让方另行承担。

(7) 乙方拆卸、清运及后续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确保转让资产拆卸、清运及后续处置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此产生的任何安全、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中，若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交易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